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英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英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